

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意见征询函

致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结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依据《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资管合同”）“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资管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管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参与起点变更

由原来：

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

变更为：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二、管理费率变更

由原来：

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38%

变更为：

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8%

三、开放期及封闭期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之对日，委托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一个开放日。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方式设置临时开放期。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开放期首日为每年一月九日、四月九日、七月九日、十月九日，每次开放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仅可在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份额转让条件变更

由原来：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推介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少于 100 万份，委托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变更为：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推介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少于 30 万份，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五、投资范围及比例变更

由原来：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债券：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不投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劣后级)。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

本产品投资以上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

划总资产 0-20%（不含）。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且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不含）。

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期货合约按照合约价值（非轧差）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来计算。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及以上；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 3)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 4)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金融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管理人监控，托管人不予监控），但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该次发行的总量；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设立建仓期，建仓期自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建仓期限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

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上述所列证券投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违反上述 1) -5) 项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变更为：

1.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需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含）-100%。

其他类产品：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理财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不含）。

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 投资限制（以下占比按市值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如有）为 A-1 级；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9)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经过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估值方法变更

由原来：

1、债券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

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2、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按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果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估值技术是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确定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推介网点通告委托人。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推介网点通告委托人。

变更为：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

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债券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债券计息方式按税前计息。

2、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最近

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资管计划估值方法

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如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含商业银行资管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用于估值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提供，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完成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9、估值技术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

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介网点通告投资者。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介网点通告投资者。

七、预警线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 0.985 元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 0.95 元

八、收益分配原则

由原来：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本集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的分配，分红日原则上应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相关的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为：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3、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收益构成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十、收益分配方案确认的变更

由原来：

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合。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将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变更为：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供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负责制定，方案的确定需要托管人复核。

十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条件

由原来：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不含）。

变更为：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不含）。

十二、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增加关于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的内容。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三、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由原来：

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变更为：

单个开放日，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即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起退出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按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执行。

十四、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由原来：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

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

变更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1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管理人自有资金由于比例被动超限在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不收取违约金。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五、定期报告

由原来：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每周第一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截止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供投资人参考。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变更为：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交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托管人可

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十六、投资决策程序

由原来：

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主办人二级体系组成。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 1) 定期评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
- 2) 研究决定各投资主办人的任免、授权与授权的更改；
- 3) 研究决定各项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策略或交易策略；
- 4) 审议投资主办人提交的月度产品投资报告和月度风险评估报告；
- 5) 审议投资主办人的季度、年度管理报告；
- 6) 审批股票池（含基金）、债券库和策略库的建立方法和程序，审议股票池（含基金）、债券库和策略库的建立和调整方案。投资主办人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项目的直接管理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

变更为：

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经理二级体系组成。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 (1) 审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决定业务形式、资产管理计划类别、投资策略、投资经理等；
- (2) 审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重大投资计划和建议、杠杆融资、项目投资（包括追加投资项目）及其他非标准化资产投资；决定交易对手（如有）及具体交易额度；
- (3) 根据产品类型、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交易额度等要素决定投资经理权限并对投资经理进行授权；
- (4) 审批投后管理等事项，如投资经理变更、投资展期或终止等有关事项；
- (5) 审批资产管理业务的定期报告等重要信息披露文件或报告，以及对外提

供的整改规范报告等；

(6) 审议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框架下的具体操作规程及资产管理事业部的内控制度，细化并明确尽职调查规定、决策委决策审核底稿内容等；审批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入库原则，评估备选库维护情况；

(7) 审批与代销机构、代办机构、托管机构、外包机构等的合作及合作终止；

(8) 组织应对资产管理业务各类风险（含诉讼），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在权限内进行风险处置；

(9) 研究评估非标资产投资、新业务和新产品等事项；

(10) 总裁办公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增加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内容。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根据本产品投资策略，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品种，产品收益与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紧密相关，当期份额按照参考日同期限的 SHIBOR 上下浮动一定基点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八、业绩报酬

由原来：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超过相关外部规定要求。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按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60%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R' - R) / R * 365 / N$$

$$Y = Q * R * (S - K) * N / 365 * 60\%$$

其中：

R' :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R :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运作期，则为上一个分红日的单位净值）；

N :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日(不含当日，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运作周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间隔天数；

Y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支付日为本计划成立或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3 个月之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变更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终止清算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或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产品成立日或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

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 = (R-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P_1 - P_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其中：

P₁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₀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该笔份额对应的本金

s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介公告或开放期公告中公布本

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两次变更时间间隔不低于6个月，原则上不频繁变动。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资产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予复核。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份额退出目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十九、临时开放期

增加关于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内容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期原则上仅适用于合同发生变更时，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0】第 76 号。

自《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0】第 76 号)生效日起，原《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8】第1297号)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024号)同时作废。

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请投资者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投资者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对修改资管合同、托管协议 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购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50099), 共 份, 本公司/本人对《国融证券国睿融韬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国融证券合同【18】第 1297 号、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国
融证券合同【19】第 024 号)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
议》(合同编号: 国融证券合同【18】第 1316 号) 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表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 若本公司/本人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 则须
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临时开放日办理强制赎回; 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
更, 则本公司/本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自动适用变更
后的条款进行运作。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